

青田县人民法院后勤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青田县人民法院

乙方：青田县青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丽水市青田县

青田县人民法院后勤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青田县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青田县青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一.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青田县人民法院后勤劳务服务采购，采购编号 QTFSCG2024-242 的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招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二.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投标人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2.4 招标文件；
- 2.5 会议纪要；
- 2.6 招标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三. 合同价款、期限

3.1 合同总价：肆佰捌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整（¥4885257 元），每年合同价：壹佰陆拾贰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整（¥1628419 元），包括：人工费、保险费（社保和意外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在编写响应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乙方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结算时总价不予以调整。

3.2 服务期限：3 年，202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4 日。

3.3 项目负责人：曾悦。

四. 款项支付

4.1 款项支付：合同价分为 3 年支付。每年度合同价按月支付，每月款项于次月初收到乙方出具相应数额的税务发票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计算式：每年度合同价=合同总价/3 年。乙方当月实际所得经费=每年度合同价/12 个月

-相应罚款（若有）。

4.2 合同款在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结清，扣除的费用不予以支付。

五. 项目内容

5.1 日常管理

(1) 以食堂承包经营及卫生保洁、会议服务为主要管理内容。

(2) 乙方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甲方对乙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

每月进行统计，参与综合评分。

(4) 甲方定期向机关人员发放“服务意见征询书”，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统计，进行综合评分。

(5) 甲方根据综合评分酌情支付劳务服务费。

(6) 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服务人员需接受甲方的集中培训。

(7) 乙方对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运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

(8) 重大接待任务必须事先制订周密的接待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5.2 具体要求

(1) 食堂承包经营管理

本食堂采取承包经营管理方式。

①负责 220 余名职工一日三餐（早、中、晚）的用餐（节假日除外），保证食品质量。

②负责制订每周菜单，按照节俭、优质的要求，丰富菜肴品种。

③负责厨房设备、器具的使用和管理。

④负责厨房、器具及餐厅的卫生。

⑤各类管理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做到持证上岗。

(2) 卫生保洁

负责大楼室内外（除各楼层办公室以外）的公共区域的卫生及部分办公室。

①提供 24 小时的室内外清洁服务，并针对特殊情况，制定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制度和标准、流程。

②预防与灭治白蚁、消杀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等“四害”。

③外墙清洗不包括在本次招标内容范围内。

④服务区内垃圾用袋装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清卫、保洁及生活服务的工作质量按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有关标准严格验收。

(3) 会议服务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优质会议服务。

(4) 设备工具配备要求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相关设备、产品要求：

①乙方所需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由甲方提供，并交由乙方使用。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

②在保证清洁质量、节约使用的前提下，清洁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

③低值易耗品与一次性用品在保证清洁质量、节约使用的前提下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

(5) 办公及工作用房要求

甲方提供物管人员的办公及工作用房（用于存放工作设备、用具、耗材等），并提供办公家具等，乙方不得挪作它用。

5.3 乙方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人	全权代表其公司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服务等事项。
2	保洁员	5人	能吃苦耐劳、责任心强；负责卫生的日常保洁。
3	食堂主任	1人	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的操作技能；负责法院食堂团队的日常管理；应持有健康合格证，做到持证上岗。
4	厨师	1人	负责食堂的日常菜品的加工与烹饪，并根据季节，不断的创新新菜品；应持有健康合格证，做到持证上岗。
5	副厨兼切配	1人	协助主厨负责菜品的切配、改刀等工作；应持有健康合格证，做到持证上岗。
6	面点师	1人	负责食堂的日常面点食品的加工与烹饪，并根据季节，不断的创新新菜品；应持有健康合格证，做到持证上岗。
7	服务员	3人	能吃苦耐劳、责任心强。
8	洗碗工	2人	能吃苦耐劳、责任心强。
9	法庭食堂	7人	负责油竹、温溪、船寮、腊口四个人民法庭职工一日三餐（早、中、晚）的用餐（节假日除外），保证食品质量；各类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做到持证上岗。
10	综合文化厅	1人	五官端正，形象佳；负责综合文化厅的接待服务。

11	会议服务员	1人	五官端正，形象佳；负责会议室的接待服务。
12	水电工	1人	能吃苦耐劳、责任心强；持证上岗。
13	食堂仓库管理员及其他	1人	能吃苦耐劳、责任心强；持证上岗。
合计		26人	

备注：

①工作时间为一周五个工作日，每天上班时间为行政班提前一小时，下班为行政班后移一小时。

②所有相关人员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均需配证并持证上岗。

③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精神病史和无不良行为记录，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法院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④本项目人数不得低于甲方配备要求人数。

⑤在原有员工自愿的前提下，乙方优先考虑录用符合条件的原有员工。

⑥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其许可的装饰物品，该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⑦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岗位人员的数量、工作项目、要求及范围（岗位人员工作时间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费用。

⑧考勤纪律要求：工作日期间，上午、下午各签到一次。若未办理请假手续，一人连续10次没有签到，则认定该员工工作岗位没有落实到位，直至安排到位为止并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如果20个工作日后人员还未落实到位，或者虽然未到20个工作日，但因人员未到位给甲方工作带来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4 其它服务

5.4.1 对乙方的要求

(1) 乙方所聘请的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不得拖欠工资。

(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所有人员交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替员工交纳保险而发生员工索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赔偿。

(3)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4) 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规定的制度或行为的，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辞退，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应人员补足到位。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开展检查评比、接待性、考核等工作，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7)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8) 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及乙方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对其扣款或提前终止合同。

(9) 乙方需制定消防、抗台、安全等紧急预案，并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10)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并根据甲方等部门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于提高甲方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

(1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 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

(12) 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13) 乙方需积极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工作。

(14)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并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5.4.2 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者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得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形为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违约行为。

(4)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5)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5.4.3 安全要求

(1) 乙方在签订协议书时，甲方有权要求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不愿签订责任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

(3) 乙方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凡履行保洁养护任务所需使用的机械，应做到持证操作，并及时保养、维护。

(4) 保洁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作业时，注意安全，安全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考核、考勤

6.1 考核要求

1.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制订考核制度，每月末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考核小组成员在日常工作中也可随时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通知整改，并在每月末考核时结合《考核标准》扣分。若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记录在案，单月超过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每月考核甲方未考核或考核 90 分及以上的，按当月经费的 100% 支付；每月考核 85（含）-90 分（不含）的，按当月经费扣除 1300 元罚款后支付；每月考核 65（含）-85 分（不含）的，按当月经费扣除 3300 元罚款后支付；每月考核 65 分以下（不含）视为不合格。一个合同年度内，月履约验收累计三次不合格或月单次扣分 40 分以上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费用由甲方酌情支付。

七. 履约保证金

无

八. 违约行为

8.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完成合同内容或工作人员数量、时间安排不到位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承诺执行。
-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8.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九.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服务至符合甲

方要求为止，而乙方愿意重新提供服务完成相应进度的；二是乙方拒绝重新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3)-(5)款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9.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4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的，非甲方原因的除外，甲方每延期一天按 10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若在合同期末满时终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终止；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终止合同，以降低保洁质量等手段胁迫甲方，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赔偿不少于 3 个月的合同经费。

十.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一. 争议及仲裁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如协商不成，可向丽水市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仲裁。

11.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 合同修改

12.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三.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 补充条款: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青田县人民法院	青田县青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青田县临江东路 69 号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青阜路 116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吕伟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323900	323900
开户名称		青田县青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丽水分行
帐号		86011110001096430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7日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